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 18 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处[2026]92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罚[2026]2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处[2026]92 号）主要内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2MA0JXR50）：

我局（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簿、凭证、发票等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财政性资金未转应税收入

2018 年 9 月 28 日，你单位收到榆次区政府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75,692,800 元，用于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小镇项目的三年建设期内发生的各项支出，无其他使用条件及退还要求。次日（2018 年 9 月 29 日），你单位即将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75,692,800 元以借款的方式汇入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产业扶持奖补资金只有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拨付文件，没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也没有做到专款专用，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规定，应调增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 275,692,800 元，弥补当年亏损-5,197,847.08 元后，应纳

税所得额为 270,494,952.92 元，应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

（二）利息收入未视同销售申报

2018 年至 2020 年你单位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累计签订 13 份借款协议；约定为有息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为 766,572,800 元，另有金额 490,000 元没有签订借款协议，实际借款金额累计为 767,062,800 元，未实际收取利息。补正期间你单位提供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显示对上述 13 份借款协议的利率改为零利率。你单位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虽然属于企业集团内的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但未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因此你单位 2019 年应按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 36,169,131.29 元(含税)，2020 年应按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 28,358,537.3 元（含税）。视同贷款服务应补缴 2019 年增值税 1,675,913.3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13.94 元、教育费附加 50,277.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33,518.27 元。2020 年抵减留抵税额后无需补缴增值税。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

2021 年 3 月 20 日，你单位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DFSS-JZ2021002）：合同价 99,822,955.5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3,992,918.22 元。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你单位未申报印花税，少缴 2021 年 3 月的印花税 31,144.80 元。

二、处理决定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增值税 1,675,913.3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13.94 元、教育费附加 50,277.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33,518.27 元的行为已超过追征期，不再追征。

企业所得税：你单位应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

印花税：你单位应补缴 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

滞纳金：你单位上述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榆次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罚[2026]26 号）主要内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2MA0JXR50）

经我局（所）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2018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簿、凭证、发票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财政性资金未转应税收入

2018 年 9 月 28 日，你单位收到榆次区政府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75,692,800 元，由企业用于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小镇项目的三年建设期内发生的各项支出，无其他使用条件及退还要求。次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即将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75,692,800 元以借款的方式汇入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产业扶持奖补资金只有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拨付文件，没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也没有做到专款专用，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规定，你单位未转应税收入，应调增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 275,692,800 元，弥补当年亏损 -5,197,847.08 元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70,494,952.92 元，应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

2021 年 3 月 20 日，你单位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DFSS-JZ2021002）：合同价 99,822,955.5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3,992,918.22 元。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你单位未申报印花税，应补缴 2021 年 3 月印花税 31,144.80 元。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财政奖补资金未转应税收入，造成少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的行为属于“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偷税行为，你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造成少缴 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的行为属于“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的偷税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少缴 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5,572.40 元。你单位少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的税收违法行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5,572.4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榆次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对晋中东方时尚的影响

晋中东方时尚本次补缴税款 67,654,883.03 元，罚款 15,572.40 元，合计金额为 67,670,455.43 元。滞纳金按照滞纳税款（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加收。加处罚款按照罚款逾期之日起，按日百分之三加收。

鉴于晋中东方时尚尚未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具体滞纳金、加处罚款金额尚不确定，最终金额须依据实际缴纳的数额予以确认，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晋中东方时尚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晋中东方时尚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